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性平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性平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『性別平等教育法』制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校園空間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維護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自主權。
-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教育訓練課程，應適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第六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校為教職員工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- 第八條 本校為教職員工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- 第九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薪資之給付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;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

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  
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第十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教職員工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其規定或約定無效；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人事評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惟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